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加保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初次發生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附加條款約定的重大疾病者，本公司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但個別被保險人為續保者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l080@skl.com.tw

102.05.01 新壽商開字第 1020000128 號函備查

103.05.01 依 103.0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104.12.23 依 104.07.23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修正

105.03.31 依 105.03.23 金管保壽字第 10510910980 號函修正

第一條：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之有效期間與本契約同。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準用本契約保險單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加保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初次發生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之一。但個別被保險人為續保者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一、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二、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三、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四、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五、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二)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六、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之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前項各款重大疾病的「診斷確定日」約定如下: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及「癌症(重度)」的診斷確定日: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二、「腦中風後殘障(重度)」的診斷確定日: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之診斷確定日。

三、「癱瘓(重度)」的診斷確定日:係指遺留殘障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之診斷確定日。

四、「末期腎病變」的診斷確定日:係指初次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日。

五、「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的診斷確定日:係指手術施作日。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三條之約定時，本公司依其「診斷確定日」按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前項「重大疾病保險金」，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發生二項以上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疾病保險金」。

第五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六條：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重大疾病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重大疾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